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許紹菁
　　曾承煒
　　鄭文婷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建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霍普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繼洲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

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營業所設址於臺北市南港區，固屬本院轄區。惟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，核係基於兩造間僱傭契約及勞工法令所生之權利義務為本件請求，屬因僱傭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之情事，合於兩造間勞動契約第11條約定「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下稱系爭合意管轄約款，見本院卷一第245-248頁）之文義，且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。原告起訴之主張復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原告並未表明或釋明該約款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（見本院卷二第84-86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兩造自仍應受系爭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